

#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試務期間，已完成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，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，或是已參加考試但無法全程完成的考生，得參加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補考（時間另訂），以保障考試權益；若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補考，則退回原報名費。

## 一、補考適用資格

已完成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考生，如因考試(6月1日)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被限制不可外出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)之考生，則具備補考資格。

## 二、補考申請暨審核

(一)日期：**111 年 6 月 1 日(三)上午 12 點前**。

### (二)申請程序

1. 因考試(6月1日)當日或當日前 7 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(被限制不可外出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)考生，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含因疫情無法應考及補考期間可外出應考之證明）以舉證說明，向本校提出申請(申請書如附件一)。
2.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。
3.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。

學務處連絡電話 05-2762625 轉 230。學務處傳真號碼 05-2715773。

## 三、補考相關事項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函報市府後通知考生。
- (二) 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，俾利查驗，其餘考試內容、地點及規則依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**第二次**招生簡章規定；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。
- (三) 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，參加補考考生，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，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。

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- (二)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一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  
補考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		手機號碼		家用電話	
原因		因本人已報名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，茲因_____，需參加補考，特此申請。			
檢附證明文件 (擇一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(確診或與確定病例接觸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(具國外旅遊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			
學生簽章		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
申請日期:111 年 6 月 1 日					

說明：

1.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親送方式傳送本校 學務處體育組申請。
2.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話聯繫通知。

承上審核結果：

同意

不同意

承辦單位核章：